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道獵聘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道獵聘集團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融新科技中心C座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epin.com>)登載。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融新科技中心C座8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與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前稱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的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興茂先生(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

左凌燁先生

丁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蔡安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高梁橋斜街

59號院

5號樓415-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4樓41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與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有關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條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新選舉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將退任的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有效暢順運作且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讓本公司靈活地適時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52,224,762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讓本公司靈活地適時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4,449,524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epin.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邵亦波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邵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經緯中國(中國一家領先的科技風險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於1999年至2004年，邵先生為電子商務公司易趣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易趣於2003年7月由eBay Inc.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BAY)收購。邵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X)的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邵先生擔任寶寶樹集團(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萬仕道」)及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邵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的哈佛學院物理學及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於1999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邵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且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選連任為董事。

邵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邵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邵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左凌燁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經緯中國的創始成員之一，且於科技公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左先生擔任獵豹移動(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CM)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左先生擔任北京藍海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699)的董事。左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左先生先後於2000年7月及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左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且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選連任為董事。

左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左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左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丁毅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於2009年加入華平投資，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投資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科技、互聯網、媒體及教育領域。於加入華平投資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任職於Citadel Investment Group，於2005年至2007年亦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丁先生目前於本集團的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丁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且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選連任為董事。

丁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丁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丁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22,247,623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即522,247,623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合共52,224,76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回購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安排

本公司回購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須為根據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如本公司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該等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

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6.72	13.84
5月	18.40	16.44
6月	19.60	13.96
7月	18.38	14.60
8月	19.60	15.50
9月	19.90	17.52
10月	19.80	18.46
11月	19.60	18.38
12月	19.80	18.32
2021年		
1月	20.00	17.90
2月	21.15	17.72
3月	22.90	18.70
4月	28.40	22.4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如果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科彬先生及宋月婷女士於291,785,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7%。如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戴科彬先生及宋月婷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7%。董事認為，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產生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計劃在將產生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融新科技中心C座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新選舉邵亦波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b) 重新選舉左凌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c) 重新選舉丁毅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以便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以便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以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或授予任何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及行使期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i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力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i) 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取消權力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1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表投票結果的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